

吴抬路东、新界沟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吴抬路东、新界沟北地块位于盐都区潘黄镇朱庄村一二组，总占地面积 99483 平方米（约 149.22 亩）。根据《盐城市小马沟生态宜居青年路北单元详细规划》（2024 年 5 月）结合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潘黄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访谈，该地块规划为一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此，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易达”）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截至报告提交之日，地块内不存在项目进行建设的情况。

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5 年 9 月，“科易达”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方法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历史影像资料 and 人员访谈分析，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作为农田（主要种植小麦、水稻）和居民住宅使用，2019 年地块内居民住宅拆迁，地块闲置至今。人员访谈证实了调查地块的使用情况，未有反映环境污染相关问题。现场踏勘地块内无异味，也未发现污染痕迹。调查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受体主要为农田和居民住宅；周边

500m 历史上仅有盐城市盐都区潘黄登云建筑设备租赁站和盐城市飞舟玻塑有限公司共 2 家企业。其中盐城市盐都区潘黄登云建筑设备租赁站（2006 年至今）主要经营钢管租赁和垂钓休闲服务，不涉及工业生产；盐城市飞舟玻塑有限公司（2003 年-2016 年）为盖玻片、载玻片生产和线路板、电子电器组装企业，生产工艺简单，只涉及切割、打磨玻璃和电子元器件焊接等工序，且距离地块较远，中间跨越地表水体。地块周边无重污染工业企业，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快速检测结果表明，所有土壤点位现场快速检测结果无异常。综合分析，地块内及周边不存在明确的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来源，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三、结论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作为农田（主要种植小麦、水稻）和居民住宅使用，2019 年地块内居民住宅拆迁，地块闲置至今，不涉及工业企业。综合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区域不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本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综上，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